

## 河南省胸科医院设备保修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744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磁共振成像系统保修事宜，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1、设备基本情况及保修费用

产品	数量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使用科室	保修期限	保修类型	保修价格
磁共振成像系统	1台	联影	uMR 770	120047	医学影像科	3年	整机全保	3,145,000元
保修总费用	(大写) 人民币 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 3,145,000元		

## 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21 日到 2027 年 08 月 20 日止。

## 3. 履约保证金：

-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 履约保证金于保修计划开始执行后，在第一合同年第一季度内，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退回。

## 4. 付款方式：

保修款项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

- 第一合同年份款项于当合同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全款的 30% (¥ 943,500 元)；  
第二合同年份款项于当合同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全款的 30% (¥ 943,500 元)；  
第三合同年份款项于当合同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全款的 30% (¥ 943,500 元)；  
剩余 10% 货款于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 314,500 元)。

##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

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等正常供给。

5.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保修服务费用。

##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维修合同中所列设备的维修。维修包括预防性保养、排查故障、更换备件以及为保障设备的功能实施的必要的技术改进。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6.1. **保修服务范围:** 整机全保(包括但不限于主机、线圈、液氮冷却系统、液氮安全水平等核磁所有配件和技术服务、保养、巡检、工时费、差旅费等)。

6.2. **保养与检查:** 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2次,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图像质量检测等,确保设备符合原厂的质量要求,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

6.3. **维修:**

6.3.1. 保修期内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原厂零备件更换。

6.3.2. 7×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400-686-088,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6.3.3. 每次维修后测试,保证维修及更换备件后,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每次维修后设备均需经校准合格,并提供校准报告,。

6.3.4. 维修时直接更换原厂配件,不对备件做修补性维修。

6.3.5. 每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

6.4. **备件:** 设备维修使用的备件需为原厂零备件。备件供应100%保障,并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所更换的备件为标的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若所提供零配件为国外供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备件送达期限:国内<2个工作日,国外<5个工作日。

6.5. **年度报告:** 每年提供一份完整的维修保养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具体内容。

6.6. **其他:** 将该设备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原厂平台迭代升级,并为本系统配套的水冷系统提供3年免费保修。

6.7. **优惠:** 提供原厂FCO升级服务,提供系统补丁的更新服务,本次报价包含工单号为W0-REF2419298维修产生的备件及人工费用。

## 7. 验收方式

设备保修合同每满一年时,医院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 8. 违约责任与赔偿

8.1 开机率不足处理: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1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2天保修

期。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 8.2 违约终止本合同：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 60 天或连续停机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 9. 不可抗力

9.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 12.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

###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 14. 其他

本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承诺、甲方招标文件、评标记录和乙方宣传图片均为本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具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的内容以有利于甲方的描述为准。

### 15. 法定地址及其它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账号：433 862 437 777



电话：0371-65662800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08-21

电话：021-67078888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08-21

